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抓漏師防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孟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兩造約定抗告人應於民國115年3月31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。而抗告人已於115年6月18日將上開金額全數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，是抗告人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

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之臺幣付款結果查詢頁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與抗告人所述相符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即難謂無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